

初探美國雲端法 - 跨境數位資訊之取得

溫祖德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
- 網路犯罪，改變證據蒐集及調查犯罪之偵查行為，因為證據存置雲端、伺服器等，致偵查機關蒐集或取得該等證據，可能需要植入木馬程式等惡意軟體或調取上述資料庫或雲端伺服器之數位資訊。因此，雲端設備或網際網路成為執法者蒐集及調查證據之對象。
 - 無論基於偵查境內犯罪或跨國犯罪，亦無論是調取通訊服務業者之用戶端 (subscriber) 之通信使用者資料或通訊內容資料，均衍生出資訊或通訊隱私及政府監控之緊張關係；若數位資訊之取得存放於境外第三國，更可能涉及第三國法制。
 - 遠端搜索，除傳統上是否侵害相對人基本權利外，主要問題在於偵查機關可否使用此種偵查手段？若使用之而涉及跨境證據之取得，應否取得令狀？
 -

遠端搜索、線上搜索

- 資訊載體，一般遠端電腦搜索，執法者在目標電腦植入木馬程式，再將檔案或資訊回傳至執法者。此外，透過遠端搜索，偵查機關可取得資訊載體(目標電腦)聯結遠端伺服器之資訊。

向通信服務業者資訊之調取

- 後者，純粹向電信及通訊服務業者(網路連結業者及通訊服務提供業者)。

Microsoft Corp. v. United States (In re Warrant to Search a Certain E-Mail Account Controlled & Maintained by Microsoft Corp., Appellant,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ppellee.)

- 事實:
- 因聯邦調查局懷疑被告申請電子郵件帳號係作為幫助運輸毒品案件聯絡所用，經取得治安法官之令狀(warrant)准許調取系爭案件被告於微軟公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內容及其他相關之用戶帳號之基本資料，因該電子郵件內容及資訊儲存於微軟公司設置於愛爾蘭之遠端伺服器，屬於微軟公司所持有、監管及控制中之數位資訊，但微軟公司認為其無依據該令狀揭露儲存於外國(境外)之電子郵件內容資訊而拒絕提供該資訊，更主張依據聯邦儲存通訊法核發之令狀不及於美國境外之設備或雲端儲存之數位資訊。

-
- 該案上訴至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該院認為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核發搜索令於域外並無效力，該立法目的並未授權聯邦儲存通訊法得由執法機關本於美國法院之令狀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存置於美國境外之第三國伺服器之資訊，若強制微軟公司交付系爭資訊，將構成聯邦儲存通訊法之域外適用。
 - 其次，也認為該法令狀，在文義上，與美國聯邦憲法第四增修條文之令狀意義相同，係指在域內保障人民之隱私權，而聯邦儲存通訊法在令狀與調取令在法條文字上，即然立法者已經區分其文字，即有不同意義，而應為不同解釋。換言之，聯邦法院認為美國執法機關本於該令狀不得調取美國之通訊服務業者存置於第三國之通訊內容資訊，並確認聯邦儲存通訊法之令狀與調取令之性質不同，不得強制業者提出。 *Microsoft Corp. v. United States (In re Warrant to Search a Certain E-Mail Account Controlled & Maintained by Microsoft Corp., Appellant,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ppellee.)*, 829 F.3d 197, 204, 222.

-
- 於2018年，美國國會制定「合法境外資訊使用法案」(The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Act；下稱雲端法)，主要針對聯邦儲存通訊法(SCA)授權得取得已經電子儲存之數位資訊，原本該法所謂之電子儲存，指以任何暫時、中介儲存而附屬於通訊或任何由上述通訊服務提供業者作為備份保護該通訊之目的所儲存之資訊賦予域外執行效力。另亦包括通信使用者資料及該用戶方特定紀錄資訊(屬於受到比較不嚴格保護之資訊)，該等資訊包括通信使用者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帳單地址及通信使用者使用之服務之方案或類型，已如前述。

-
- 美國執法者搜索或調取儲存於美國境內通訊服務業者之數位資訊，尚無問題。但若數位資訊涉及存置美國境外之第三國之設備或伺服器，執法機關得否依據美國法院核發之令狀或傳票調取儲存於伺服器之資訊之問題，即產生爭議；
 - 當外國政府請求美國境內之通訊服務業者提出美國公民使用於該業者服務所產生之數位資訊，但依據美國法確禁止提出或揭露該等資訊給國外政府者，該等業者亦面臨法律義務之衝突。

- 美國國會新制訂之雲端法涉及的規範包括下列範疇，一、美國政府於犯罪偵查之跨境數位資訊，美國執法者應如何取得該數位資訊，包括取得跨境隱私資訊；二、外國政府與美國簽訂行政協議得取得美國公民在美國通訊服務業者存置於伺服器或雲端之數位資訊。從而雲端法主要規範目的在於改進執法者取得跨境數位資訊之證據。 See Niki Edmonds, Cloud Act Opens Up Users Data to Foreign Governments, April 1, 2018, JOLT Digest, available at <http://jolt.law.harvard.edu/digest/cloud-act-opens-up-user-data-to-foreign-governments>

- 從而，外國政府取得美國境內之數位資訊，得不再依據MLAT，只需要美國法務部長(及取得國務卿之同意)與外國政府簽署行政協定者，即得為偵查或追訴犯罪之目的、而請求已儲存之通訊內容資訊、記錄或是追蹤器資訊。

結論

- 批評是什麼?
- 二部分的修法均有批判。

● 謝謝聆聽。